



20040300120254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48号

关于上报米桥路（方渠路-绿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米桥路（方渠路-绿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974.44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起方渠路、东至绿松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4]11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4]3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米桥路（方渠路-绿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7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划拨申请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7 月 31 日印发
